**作基督徒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可福音八27-38**

**引言：**

1.感謝大家的代禱，花蓮短宣順利圓滿結束，辛苦景恩傳道全力統籌，每位同工都很盡心服事，也藉由服事，看到我們青年的成長。記得三年前，我還看到有小孩穿著開口笑的鞋子參加營會，今年已看到有些孩子穿著有品牌的衣鞋；三年前我們需要帶一些物資獎品過去，現在他們已有很多文具用品，因為有1919食物銀行的物資發送；三年前，對小朋友還算很珍貴的餅乾糖果，現在已不太稀奇了，因為有了全聯，又有占地兩萬坪的春天國際觀光酒店，提供了當地不少就業機會，許多家庭經濟改善了。這次去也看到瑞祥聖教會的成長，相較於三年前，至少在外觀上有不少的改善；教會中有不少愛主的同工，這兩三年都是由教會幾位姊妹負責備餐，餐餐美味可口。記得兩年前的營會，一位參與備餐服事的老姊妹因天冷心肌梗賽去世，卻未曾動搖大家服事的心。韻玲傳道提到教會另一弟兄到教會修剪樹木，意外摔落過世，也不曾影響兄姊愛主服事的心，仍看到了花園的整齊與用心的剪綁，真是感動。教會的兄姊認為在服事中被主接走，是很榮耀的事。只要教會有愛主的人，這教會就有興旺的希望！在這裡我看到了基督徒的美麗樣式。

2.馬可福音對耶穌生平的記載是很緊湊的，從第一章介紹耶穌的出場，接著就開始記錄祂的工作，呼召門徒、四處傳道行神蹟，許多人從主耶穌身上經歷了許多事，但是他們對主的認識仍是含糊。祂第一次問門徒：「人說我是誰？」門徒回答：有人說是施洗約翰、有人說以利亞、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。當時的猶太人只從外顯的事情來認識耶穌，他們看見主用五餅二魚供應那麼許多的人；也看見主用七個餅幾條魚，供應了許多人；也看見主把污鬼從人身上趕出去，叫啞巴開口，叫瞎子看見，所以，大多數人的印象，主耶穌就好像先知們一樣大有能力傳道、行神蹟，但這都不是最完整正確的答案，也不是主耶穌最重要的身份。

3.主就第二次問他們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說：祢是基督。Bingo！答對了！參考馬太福音十六17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彼得回答得不錯，但不是出於自己真的認識，是出於上帝的啟示，實際上，彼得還是不明白「主是基督」的意思。所以當主耶穌預言到自己將要受苦受死的事時，彼得護主心切勸阻耶穌，要求不讓此事發生，反遭到耶穌嚴厲的指責。難怪主耶穌說如果不是神的靈作啟示，彼得是沒有辦法說出「主是基督」的話了。

4.這也是為什麼耶穌禁止門徒不能將耶穌是彌賽亞的職份告訴別人。因為他們現階段尚未真正明白基督/彌賽亞職份的內涵，若冒然傳揚此事，必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與誤解。所以，主耶穌接著向他們說明「基督」的職份與代價。

**一、基督的受難**

1.基督Χριστός(希臘文）和舊約彌賽亞（希伯來文）同義，即「受膏者」，是猶太人一直等候的拯救者。一般猶太人對彌賽亞的觀念是具政治性和民族性的，這位基督是上帝所應許的，要來拯救已經亡國四百多年的以色列，而主耶穌卻預言自己將要受苦與受死，這和猶太人的彌賽亞觀念截然不同，這也是彼得為何一聽到耶穌所說的內容，立刻就激烈反對，可見他對彌賽亞的認知仍是政治上的。耶穌回答的第一句話：撒但，退後我邊去吧！看似很嚴厲的責備彼得，其實是顯示他堅决執行此使命的心志，不容被攔阻及打折扣，也看到有時當我們對真理認識不清時，也會成爲撒但利用的工具。許多的異端創教人士對聖經都有某些程度的認識，但認識得不夠清楚，若再加上有個人的私慾與企圖心，就很容易被撒但迷惑利用，盜用聖經的部分真理，參雜自己的見解，發展出另一套似是而非的類似基督教的宗教了。

2.基督唯有通過受苦與死亡才能完成救贖罪人的使命。彼得不捨主耶穌受苦，勸阻祂避開這些難處。但是這樣好意，主怎麼說呢？「彼得，你真貼心，我好感動。」是不是這樣呢？不是，主當時非常嚴厲的責備彼得阻擋神的旨意，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主耶穌一點都不領情。我們最大的屬靈仇敵就是魔鬼，對我們不懷好意總是設法要陷害我們，有時如同吼叫的獅子，威嚇人叫人害怕、屈服、作牠的奴僕、被牠吞吃；但有時也裝作光明的天使(林後11：14)，引誘人、迷惑人，叫人覺得牠並不可怕，當牠引誘夏娃的時候，就曾用花言巧語，似乎出於善意，替人著想，求人的好處。（創3：1~5）以致亞當夏娃中了計，違背神的意思。

3.或許有許多信徒也常按人自己的喜好如此想像，神是慈愛的神，因此只要信祂就能心想事成，得到所有的祝福，其實如果我們對「基督」有正確的理解和信仰，就能明白作基督徒的精神，不是體貼人的意思，是體貼神的意思。撒但不是在遠處，而是常在我們的裡面給一種思想、意念、感覺、衝動，叫我們不考慮遵行神的旨意，而只求自己的意思，願望，利益，得到成就和滿足。

**二、門徒的道路**

1.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跟從祂的人也要捨己背十字架。耶穌在此清楚的指明跟從祂的意義及所需付上的代價。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
a.捨己─對應於「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；人的本性大都是為己，凡事先想到自己的喜歡、自己的需要，自己的理想……，但「捨己」就是放棄以自己爲中心的生命，以神爲中心。

b.背十字架─十字架是神要耶穌完成的使命，耶穌也要跟隨祂的人效法祂的脚踪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。在路加福音十四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做我的門徒。作門徒需要付代價，而且是極高的代價。耶穌用蓋高樓和打仗的比喻說明，若不打算付代價就別走這條路。

2.主耶穌要走的路是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受祭司和文士法利賽人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天復活。祂在十字架上的經歷不只是身體的死亡，乃是一個失去自我的經歷。十字架底下的那些觀眾，有人譏笑祂，說祂能救了別人，卻不能救自己，若祂從十字架上跑下來，我就信祂是神的兒子。這樣的聲音有沒有誘惑？我們的主是可以下來，但如果祂這樣下來，祂就不是走在祂該走的路上。祂就只體貼人的意思，不是體貼神的意思。

3.每個基督徒所要背的十字架都不一樣，都是祂親自擬定的。也許我的十字架要我用仁慈恩惠去愛一個曾經傷害過我的人，用溫柔的態度去與他講話，用同情的心去幫助他。也許我的十字架要我在心碎難過的時候，仍要繼續承擔事奉的責任。十字架的大小種類，各有不同，但是絕不會是理想的十字架，每一個都是會讓自己不舒服、受苦甚至死去自我的，因為十字架與捨己是一體兩面的事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英國首相邱吉爾掌管國家大權，他向英國同胞說：『我將帶給你們流血、勞動、淚水和汗珠。』另一位意大利的民族領袖加里波底（Garibaldi）曾參與了許多場戰役，而這些他所指揮過的戰役最終導致了義大利的統一。當他呼籲人民前來入伍時，說：『我不會給你們薪俸，住宿或日常所需；我會使你們飢餓、口渴、強迫行軍、而戰死沙場。凡真心愛國的不是口說愛國的人，起來跟從我吧！』當他說這些說話時，深深打動了人心，許多人都願意不顧生命安危，來獻身報國。神的國也是一樣，正在呼召願意捨己背自己十字架的人來跟隨主！

**三、生命的賺與賠**

1.身為基督徒要捨己、背十字架好像很犧牲又受苦的事。但在主看來v.35-36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就必喪掉生命。凡為主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「生命」指的不單是肉體的生命氣息，也包括靈魂和內在生命的心思意念、渴望與情感。這裡指的是兩種態度的差別與結果：

a.救自己生命的是指一種維護自我爲中心的生命態度，這樣的態度是不願意放下自己所擁有的一切，包括肉體的生命、喜好、才幹、心思想法、個性脾氣、……。

b.爲主和福音喪掉生命指的以主爲生命的中心，願意爲主和福音的緣故，放棄自己肉身所擁有的一切。

2.肉身的生命是有限的，靈魂才是永遠的。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，但其中所矜誇的，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（詩九十10），這屬物質的世界之一切，不過供給我們肉身的生命享受而已。縱使我們能賺得極多財富，甚至全世界都得著了，卻沒有那麼長的壽命來享用所賺到的，還不是等於沒有賺一樣嗎？倘若因為要多得著「世界」的緣故，以致不顧靈魂的歸宿的問題，則幾十年勞碌所換來的，不過是將來靈魂永遠的痛苦和沉淪！永恒、屬靈的生命價值，遠大於今世一切短暫的擁有。聖經上記載，許多人的行為都是得不償失的。以掃為一時的口慾（創廿五33）出賣長子的名分；猶大貪愛三十個銀幣，竟出賣耶穌，後來卻懊悔到上吊自殺身亡。人若為了今世的享受，只圖先滿足自己的喜歡，終究而喪失了他的靈魂，這是得不償失的事。

3.在淫亂罪惡的世代中，我們很容易，因爲拒絕不了誘惑，或只想迎合這世界的眼光，而將主的名和主的道當作可耻的，不敢為福音勇敢站立，不願跟隨並取悅基督，將來必無分於神的國度。十五世紀初，多馬‧金畢士他寫下一本書Imitation of Christ「效法基督」，書中提到幾句話，讓人深思：

㈠今天愛慕耶穌要進天國的人為數甚多，但願背他十字架的人，卻為數虛少。

㈡許多人渴慕安慰，卻少有人喜歡分擔憂患。

㈢許多人仰望主的神跡，卻很少人追隨主的十字架。

㈣想與耶穌一同坐席的人甚多，但願效法主克己的人很少。試想那些吃五餅二魚的人其數幾千，然而，有多少人願意像主喝苦杯，跟從祂到各各他山上去呢？

**結 論：**

1.主耶穌今天若問：「你說我是誰？」請問你認爲的耶穌是誰？是有大能力行神蹟的神？成就禱告的神？還是提供人生智慧的教師？還是生命的主？你是祂的門徒？

2.你有捨己、背十字架的生命經歷嗎？

( 2019/01/27 證道講章 )